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23



项目名称：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管[2015]10 号《关于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1.21）；
- 4、《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保管理制度》；
- 6、《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固废外售协议》；
- 7、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生产运行记录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闫堤村，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主要产品名称	调整螺杆、变速杆毛坯、箱体接盘毛坯、方座、圆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整螺杆 20 万件、变速杆毛坯 10 万件、箱体接盘毛坯 5 万件、方座 5 万件、圆座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调整螺杆 16.7 万件、变速杆毛坯 9 万件、箱体接盘毛坯 4.5 万件、方座 2.5 万件、圆座 1.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0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0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8.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5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p> <p>5、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管[2015]10 号《关于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2015.1.21）；</p> <p>6、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 2、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法定代表人党安峰，公司位于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项目总投资 578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厂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拥有科学、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购置压力机、车床、回火炉、抛丸机、锯床、等离子焊机、钻床、中频加热设施及切割机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4 年 12 月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1 日阳谷环境保护局以阳环报告表[2015]1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09 日-8 月 10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500m²。主要建设下料车间、锻压车间、机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锻压车间、机加工车间	1500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200
储运工程	原料库	500
	成品库	300
合计		25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力机	315T	台	8	1
2	压力机	630T	台	1	1
3	压力机	500T	台	2	2

4	压力机	JB23-63T	台	6	6
5	压力机	250T	台	2	2
6	摩擦压力机	300T	台	1	1
7	车床	CDZ-6140	台	27	27
8	车床	C6136A	台	8	8
9	车床	C620	台	5	5
10	回火炉	BF-55-6#式	台	3	3
11	锯床	GB4028	台	1	1
12	抛丸机	Q326C	台	2	2
13	锯床	GW1230	台	7	7
14	下料机	剪截式	台	3	3
15	磨床	M7120A	台	1	1
16	线切割机床	DK77	台	1	1
17	铣床	X62W	台	4	4
18	铣床	Z32K	台	4	4
19	滚丝机	Z28-75	台	1	1
20	六角车床	N-336	台	3	3
21	等离子焊接	DML-V02BD	台	1	1
22	钻床	Z535	台	8	8
23	中频加热设备	250KW	台	2	2
24	中频加热设备	120KW	台	6	6
25	外圆磨床	——	台	1	1
26	焊接生产线一套	——	——	0	1
合计				108	102

*注：本项目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数量 315T 压力机少 7 台，新增焊接生产线一套，对项目生产无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闫堤村，租赁阳谷县橡塑机械厂部分闲置厂房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 2500 m²。根据规划用地条件及该项目生产设备要求，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在满足工业建筑防火疏散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置各建筑物功能。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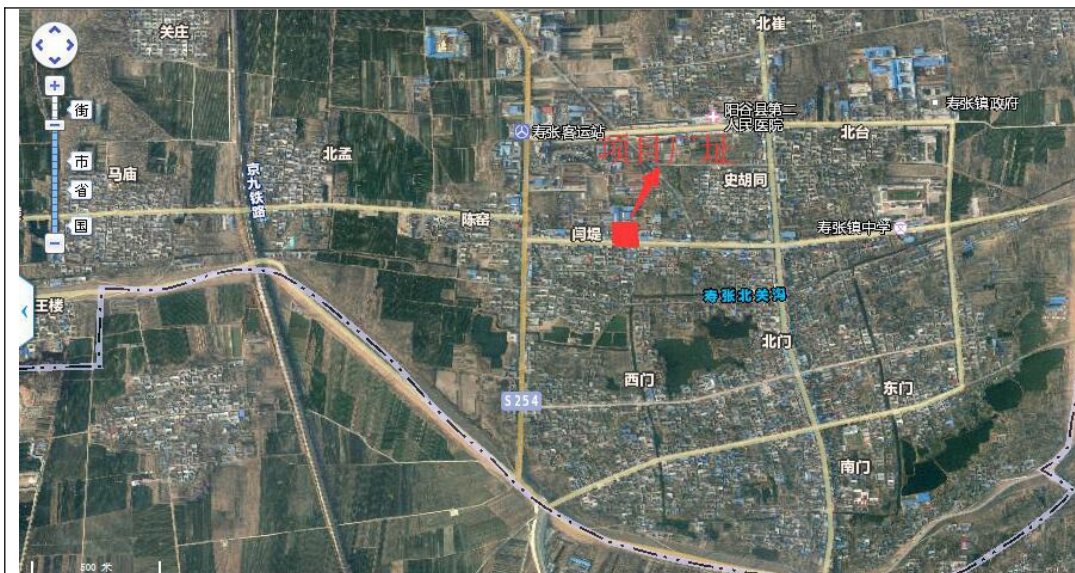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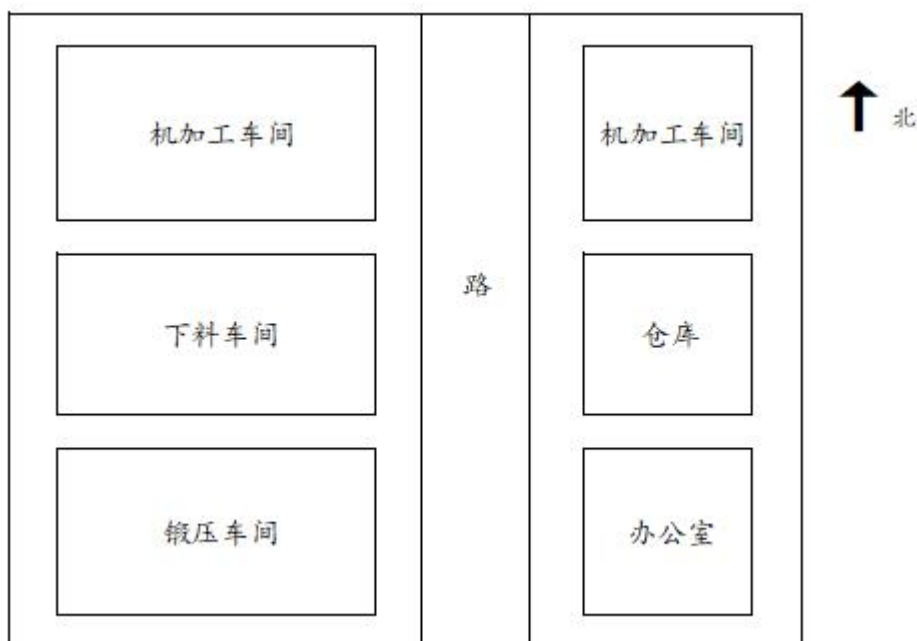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 (万件/年)
1	调整螺杆	20
2	变速杆毛坯	10
3	箱体接盘毛坯	5

4	方座	5
5	圆座	2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圆钢	吨/年	9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引自寿张镇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耗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不可预计用水。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量水压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3) 排水

项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独立管道排入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全厂雨水系统在厂内合适位置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附近沟渠。

(4) 供热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不需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2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白天 8 小时，夜班不生产。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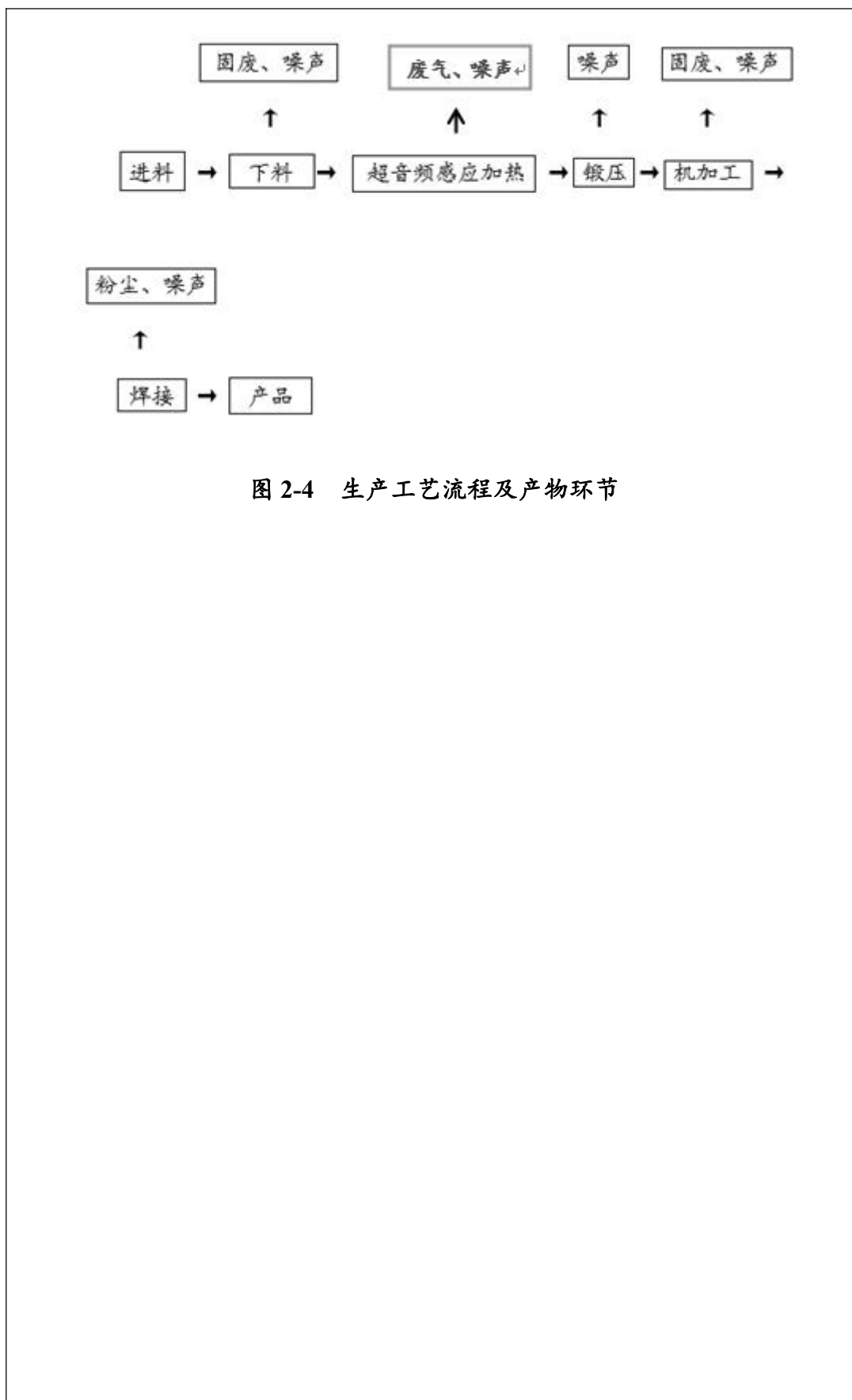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p>3.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修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p> <p>3.1.1 有组织废气</p> <p>(1) 抛丸工序</p> <p>本项目修磨抛丸工序有粉尘产生，抛丸工序分为两条生产线，分别位于车间东部和西部，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和 P2 有组织排放。</p> <p>(2) 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p> <p>本项目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工序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p> <p>3.1.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主要是一些金属氧化物。经移动式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自然通风器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p> <p>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p> <p>3.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是职工生活污水。</p> <p>3.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根据生产工艺，项目机械加工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有下料工艺和机加工工艺，主要为原料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个人回收利用；</p> <p>2、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p> <p>3.4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冲床及压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设在厂房内部并对其做好减震基础，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的影响。</p>
--

3.5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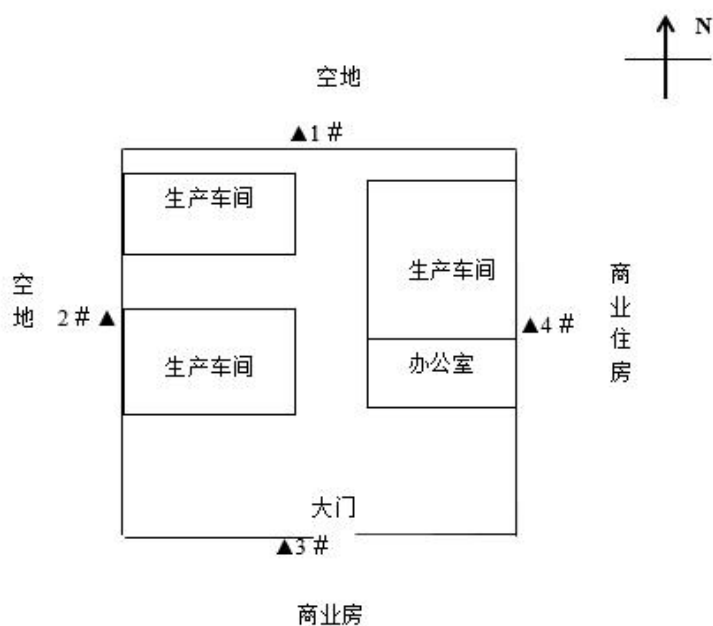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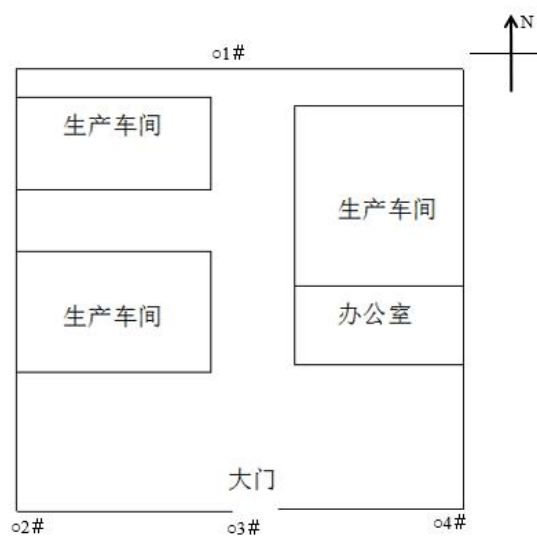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现新增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工序处理，使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工序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产生，主要废水是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65.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产生量 COD0.05t/a，NH₃-N0.003t/a。对项目的废水产生区、收集区及厂区院落等采取严格硬化防渗处理，建设废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浇洒，不外排。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年绿化用水量为 25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5.6m³/a，由于非绿化期约 50 天，建设 30m³的废水收集池，用于储存非绿化期废水，可确保全部回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弃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修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主要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的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主要是一些金属氧化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实芯焊条，焊接工序主要采用埋弧焊，每年消耗焊条 1.5t，焊接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0.3kg/a(0.2kg/a× 1500kg/a=0.3kg/a)。采用自然通风器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焊接工段设置足够的排风扇，配合自然通风将室内的烟气快速置换排出。确保车间电焊烟尘的接触浓度小于 6mg/m³，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低于 1.0mg/m³。

(2) 抛丸粉尘

项目修磨抛丸工序有粉尘产生，修磨抛丸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除尘率 99.9%)，类比同类行业抛丸工序粉尘产生浓度为 1000mg/m³，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系统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0mg/m³，抛丸机年工作小时数共为 900 小时，除尘器风量为 2000m³/h，排放速率为 0.002kg/h。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下料机、冲床及压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其噪声强度在 70~78dB(A)之间。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设在厂房内部并对其做好减震基础，必要时添加隔声罩，夜间禁止生产，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主要有下料工艺和机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 10.2t/a，属一般固废，建设固废收集场所，收集后，外售利用。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5t/a。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地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根据评价结论及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主要利用机械加工设备改变原料性质和形状，无其他变化，整个工艺无废气产生。

4.2.2 废水

该项目冷却水须做到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须建设 30m³的生活废水收集池，用于绿化，不得外排。对生产车间的地面及厂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以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4.2.3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冲床、压力机等设备噪声。根据《报告表》对噪声源的分析，你公司须做好车间隔音措施，对产噪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并添加隔声罩。同时，为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必要时须在毗邻居民区的方向设置声屏障或停止生产。

4.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根据你公司的建设情况及评价结论，须对固废储存场所进行规范，做好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外售。

4.2.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该项目以机械加工为主要生产工艺，《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未规定与该项目噪声一致的声源强度，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件/d)	实际能力(只/d)	生产负荷 (%)
2018.08.09	调整螺杆	666.67	578	86.7
	变速杆毛坯	333.33	297	89.1
	箱体接盘毛坯	166.67	150	89.9
	方座	166.67	140	83.9
	圆座	66.67	55	82.5
2018.08.10	调整螺杆	666.67	598	89.7
	变速杆毛坯	333.33	318	95.4
	箱体接盘毛坯	166.67	155	92.9
	方座	166.67	143	85.8
	圆座	66.67	52	78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09(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10(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5.3 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一起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或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3.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08.09	LH-030	100	99.47
	LH-031	100	99.52
	LH-032	100	99.24
	LH-033	100	99.15
2018.08.10	LH-030	100	99.47
	LH-031	100	99.52
	LH-032	100	99.24
	LH-033	100	99.15

5.3.3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09	09:27	N	30.1	1.3	100.0	1/3
	11:35	N	32.4	1.5	99.3	1/4
	14:10	N	33.7	1.6	99.7	1/3
	16:40	N	33.2	1.1	100.1	1/3
2018.08.10	08:50	N	31.2	1.5	100.1	1/4
	11:37	N	32.4	1.7	99.2	1/3
	14:10	N	33.9	1.6	99.8	1/4
	17:03	N	32.7	1.3	99.7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不生产，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0		
2018. 08. 09	▲1 #	北厂界	09:53	53.1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10:14	54.9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0:35	58.2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0:59	55.2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5:06	54.2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15:28	56.1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5:52	58.3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6:19	54.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0.4		
2018. 08. 10	▲1 #	北厂界	09:23	53.7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09:41	54.2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0:04	58.0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0:23	53.4	工业噪声
	▲1 #	北厂界	14:32	53.4	工业噪声
	▲2 #	西厂界	14:55	53.6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5:19	58.6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5:44	55.3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8.6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 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5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检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光氧工序排气筒、东西抛丸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采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两天, 每天采样 3 次。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颗粒物	20mg/m ³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2 废气监测方法

仪器情况参见 6-7,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7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5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6	2018.07.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7	2018.07.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18.04.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18.05.03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RJJC-109-091	2018.6.28

表 6-8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8.09	○1 #	上风向	0.267	0.271	0.263	0.274	0.274
		○2 #	下风向	0.546	0.547	0.553	0.541	0.553
		○3 #	下风向	0.554	0.557	0.551	0.548	0.557
		○4 #	下风向	0.544	0.549	0.551	0.548	0.551

	2018.08.10	○1 #	上风向	0.273	0.268	0.270	0.269	0.273
		○2 #	下风向	0.551	0.547	0.545	0.549	0.551
		○3 #	下风向	0.553	0.551	0.548	0.554	0.554
		○4 #	下风向	0.547	0.545	0.550	0.548	0.55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18.08.09	○1 #	上风向	0.19	0.23	0.21	0.15	0.23
		○2 #	下风向	0.30	0.30	0.27	0.29	0.30
		○3 #	下风向	0.26	0.26	0.27	0.32	0.32
		○4 #	下风向	0.28	0.27	0.32	0.30	0.32
	2018.08.10	○1 #	上风向	0.15	0.10	0.09	0.08	0.15
		○2 #	下风向	0.27	0.31	0.25	0.36	0.36
		○3 #	下风向	0.27	0.26	0.26	0.23	0.27
		○4 #	下风向	0.24	0.23	0.25	0.22	0.25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 (4.0mg/m³)。

6.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8.09				2018.08.10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光 氧 工 序 排 气 筒 进 口	废气流速 (m/s)		12.7	12.9	13.1	12.9	12.3	12.4	12.6	12.4
	废气流量 (m ³ /h)		4917	4987	4981	4962	4810	4861	4932	486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77	0.73	0.76	0.56	0.69	0.54	0.60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3.8×10 ⁻³	3.6×10 ⁻³	3.8×10 ⁻³	2.7×10 ⁻³	3.4×10 ⁻³	2.7×10 ⁻³	2.9×10 ⁻³
光 氧 工 序 排 气 筒 出 口	废气流速 (m/s)		14.3	14.1	14.7	14.4	13.9	14.1	14.8	14.3
	废气流量 (m ³ /h)		4274	4177	4731	4394	4164	4288	5131	4528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4	0.40	0.51	0.39	0.40	0.51	0.43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3×10 ⁻³	1.9×10 ⁻³	2.2×10 ⁻³	1.6×10 ⁻³	1.7×10 ⁻³	2.6×10 ⁻³	1.9×10 ⁻³
西 抛 丸 工 序 排 气 筒 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48	1099	1309	1085	754	962	1147	95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5	9.0	8.7	8.6	8.8	8.7	8.7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12	0.009	0.006	0.008	0.010	0.008
东 抛 丸 工 序 排 气 筒 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907	961	987	952	1041	1100	1075	1072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4	8.2	8.3	8.1	8.0	8.8	8.3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8.1×10 ⁻³	8.1×10 ⁻³	7.9×10 ⁻³	8.4×10 ⁻³	8.8×10 ⁻³	9.5×10 ⁻³	8.9×10 ⁻³
备 注	光氧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进出口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东西抛丸工序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采样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西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9.0\text{mg}/\text{m}^3$ ，小时速率最高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 ）；有组织光氧工序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text{mg}/\text{m}^3$ ，小时速率最高为 $3.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4 年 12 月阳谷金龙工具厂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1 日阳谷环境保护局以阳环管[2015]1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制定了《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党安峰，副组长：刘少泽，成员：孟庆军、闫之刚、岳彩雷。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金额（万元）
废水	水污染物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正常运转	2.5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固废收集场所，收集后外售个人回收利用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合计			6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根据评价结论及你公司的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主要利用机械加工设备改变原料性质和形状，无其他变化，整个工艺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5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东西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9.0mg/m ³ ，小时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 ³ 、速率:3.5kg/h)；有组织光氧工序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 ³ ，小时速率最高为 3.9×10 ⁻³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120mg/m ³ 、速率: 10kg/h)。	已落实
2	该项目冷却水须做到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须建设 30m 的生活废水收集池，用于绿化，不得外排。对生产车间的地面及厂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以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3	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冲床、压力机等设备噪声。根据《报告表》对噪声源的分析，你公司须做好车间隔音措施，对产噪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并添加隔声罩。同时，为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必要时须在毗邻居民区的方向设置声屏障或停止生产。	对于项目噪声，对设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根据你公司的建设情况及评价结论，须对固废储存场所进行规范，做好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外售。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个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小时浓度最高为 9.0mg/m³，小时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速率：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时浓度最高为 0.5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光氧工序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³，小时速率最高为 3.9 × 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1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

8.1.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A)-58.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个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党安峰

联系电话：13506359217

联系地址：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

邮政编码：252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闫堤村,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建设单位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506359217			
	行业类别	调整螺杆、变速杆毛坯、箱体接盘毛坯、方座、圆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0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0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调整螺杆20万件、变速杆毛坯10万件、箱体接盘毛坯5万件、方座5万件、圆座2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调整螺杆20万件、变速杆毛坯10万件、箱体接盘毛坯5万件、方座5万件、圆座2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8.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阳环管[2015]10号	批准时间	2015.1.21	环评单位	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9.0/0.557	20/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8.6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79/0.36	120/4.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环报告表〔2015〕10号

关于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 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阳谷县寿张镇闫堤村南 50 米，占地 2500 平方米。主要利用圆钢，采用机械加工，年生产调整螺杆 20 万件，变速杆毛坯 10 万件，箱体接盘毛坯 5 万件，方座 5 万件，圆座 2 万件。不涉及喷漆、电镀、表面处理工艺。环保投资 578.02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和固废储存场所，设备及车间的隔声降噪以及厂区的硬化防渗处理等。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以阳发改备【2014】135 号文件进行了登记备案。能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项目整改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冷却水须做到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须建设 30m³的生活废水收集池，用于绿化，不得外排。对生产车间的地面及厂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以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党安峰

副组长:刘少泽

成员:孟庆军、闫之刚、岳彩雷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

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2018年5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阳谷金龙工具厂

乙方：杜朋

为了加强钢管厂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边角料、金属碎屑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边角料、金属碎屑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杜朋

2018 年 9 月 26 日

阳谷金龙工具厂生产运行记录

时 间	产 品	数 量 (只)	负 责 人	备 注
2018.8.9	调整螺杆	578	刘少峰	
	变速杆毛坯	297		
	箱体接盘毛坯	150		
	方座	140		
	圆座	55		
2018.8.10	调整螺杆	598	刘少峰	
	变速杆毛坯	318		
	箱体接盘毛坯	155		
	方座	143		
	圆座	52		